

将乐县竹产业协会森林经营方针政策

FSC 经营方针:

坚持“以林为本，生态优先，分类经营，可持续发展”的经营方针，提高营林质量，改善生态环境，宣传现代生态理念，促进营林管理符合 FSC 原则的可持续要求。

1) 承诺长期遵守并致力于确保营林活动符合 FSC 标准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国际公约及其它要求;

2) 做好营林过程的生态环境价值的保护，提高自然资源的利用，减少废弃物，以实现森林生态环境的可持续经营;

3) 致力于生物多样性、水土保持、珍稀濒危动植物和自然生态系统保护;

4) 向员工/地方团体、承包方、供应商及合作方传达环境方针，报告环境状况，并分享改善环境的经验，积极参与对生态与环境有利的活动，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，促进当地社会整体环保水平的提高;

5) 确保经营管理体系与现行的营林活动和规模强度相适应，并不断得到补充和完善，以适应新的形势和政策法规的要求;

6) 倡导并推行森林自然循环系统保护，大力推进森林生态系统经营，承诺不实行不利于森林生态系统的健康与完整性的经营措施。

7) 采用先进的技术、设备及管理，增加资源的利用率，减少资源和能源的消耗，减少废弃物的产生。

8) 促进地方的经济发展，保护当地居民和团体的利益；
不断健全劳动保障制度，确保公平透明和性别平等，保证员工和当地社区的健康安全和合法权益。

9) 禁止使用除草剂、杀虫剂和有毒有害的 FSC 禁止使用的化学品，建立垃圾分类管理，维护饮用水源安全。

10) 自愿、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方式，使利益方参与森林经营的规划监测和争议解决。



将乐县竹产业协会
2022年7月5日